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 (一)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二)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四)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 (五)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七)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

- (一)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國際企業學系。
-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五)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代理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

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資安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

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三、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負責整合校內、外資源以落實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四、智慧教育中心：負責培育人工智慧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學習系統專業人才，並整合相關研究資源。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生事務長兼任。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4、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由全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互選三人為代表。

5、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6、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空白